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开展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承 诺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就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本公司检查后，承诺如下：

1、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若四川路桥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0日